

# 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文件

兰理工实字[2024]第 01 号

## 关于开展 2024 年春季学期开学实验室 运行准备和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

为进一步做好新学期实验室开学准备，确保实验室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营造安全和谐的实践教学环境，根据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关于做好 2024 年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兰理工实字〔2023〕第 22 号），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拟定于 2 月 27 日（星期二）开展 2024 年春季学期开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面自查准备工作

各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做好实验室实践教学准备工作的同时，要强化风险意识，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安全责任，以最高标准和最严要求对实验楼（室）开展隐患排查，做到点面结合、不留死角，既看表象、也找根源。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需要时间或应长期坚持的问题，要建立台账、

责任到人，制定防范措施、“销账”限期整改。力争解决一个问题就能堵塞一类漏洞、完善一套机制，整体带动平安校园建设。

## 二、主要自查内容

1、各学院要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要求进行自查。

2、特别要注意的是气体和气瓶及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学校发布的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气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兰理工发〔2023〕272号），加强实验室气体和气瓶的安全管理。学校招标中心已完成“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气体供货运输供应商服务项目”招标工作，确定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18119458737）、甘肃陇光工贸有限公司（17693139323）、甘肃志毅工贸有限公司（13088796699，0931-7602828）等三家单位为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 2024~2026 年度气体供货运输供应商，在此期间学院和个人不得购买中标单位以外其他供应商提供的气体；严格排查统计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容积 $\geq 30L$ ，且内直径 $\geq 150mm$ ），将清单整理报技术安全科统一备案办理相关手续。

## 三、安全督查检查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将于 2 月 27 日（星期二）组织开展对各学院的安全检查记录及开学实验室安全准备情况和安全工作全面检查督察：检查组由主管校长带队，上午检查彭家坪校区，

下午检查兰工坪校区,各学院主管院长要做好接受检查准备组织工作。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2024年2月26日